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院研究生管理，加强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指导，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我院学科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目标

研究生（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的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培养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中德才兼备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为目的。

研究生学习期间，必须做到：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学术道德良好，善于团结协作，身心健康，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与实践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用外文撰写论文。

第三条 学习年限

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如有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章 研究生日常培养管理

第四条 培养方式相关规定

1. 导师负责制。按照《日化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日化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考核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负责制原则，指导教师要全程参加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工作。

2. 研究生导师要指导学生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工作，并严格把关。

3. 允许各导师依据本人研究方向和特点进行更为细化的管理。

第三章 拟定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和开题

第五条 研究生管理部组织研究生导师拟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作为研究生研究备选课题。

第六条 研究生分配导师后，根据导师拟定的课题进行文献查阅、文献综述和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10月底前完成，由研究生管理部负责组织，不少于4人的导师组成专家组听取研究生文献综述报告，专家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生按照技术部要求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需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审核未通过者，经过修改完

善，可重新提交开题报告。开题通过一年以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文献综述要求。硕士生进行文献综述应阅读国内外与课题相关的文献6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1/3。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第四学期末完成。由院学术委员会中期考核专家组，听取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汇报和审阅研究生本人的中期工作进展，结合论文开题和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综合评议，提出考核意见，研究生根据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和修订实验方案。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向专家组作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条 学位论文送审与查重。学位论文送审与查重应第六学期5月中旬完成，研究生管理部统一组织，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把关签字后，学生方可提交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以及是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重选择有重要理

论或应用价值的内容作为论文的研究内容。为确保论文质量，要求做到：

1. 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
2. 学位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要有新见解或新成果。
3.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数据可靠、语言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能体现硕士生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独立工作能力和严谨的学风。
4. 学位论文必须采用我院规定格式撰写。

第七章预答辩

第十二条 预答辩应在第六学期5月底前完成。由研究生管理部负责，组织预答辩专家组老师不少于5人听取申请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并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提出修改意见。

第八章答辩、毕业和学位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申请答辩之前，除需修满规定的学分和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外，还应达到我院规定的需要取得研究成果要求，才能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四条 答辩应在第六学期6月完成。由研究生管理部负责，组织不少于5人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

其中有1-2位校外专家，答辩院内专家及秘书由研究生管理部安排，采取回避原则，答辩委员会提交《答辩表决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和答辩记录。

第九章其他

第十五条学位论文格式参照《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执行；学位授予参照《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研究生获得毕业资格和硕士学位要求参照《中国日化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专利的规定》执行。研究生实验室物质领用由导师负责，研究生住宿由综合保障部负责管理，按照《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研究生公寓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管理部负责解释。